

## 何建宗校監來函

各位學長：

您好！2009年11月12日香港蘋果日報就「培正教育大樓」的招標作出了一些不盡不實的報導，對培正的校譽做成一定的影響，令人遺憾。校方正努力徹查和追究責任，並謹此澄清：

1. 「培正教育大樓」的招標和監督工作，由一個校董會委任的小組承責處理，成員包括：何建宗博士(香港培正中、小學校監)、楊國雄博士(培正專業書院校監)、羅志強校董、李樹輝校董、陳之望校董、雷禮和先生、葉賜添校長、李仕浣校長、岑錦康校長、張廣德副校長(書記)等；小組向來秉持公平、公正、開明的原則辦事，在討論和決議時仔細謹慎，不偏不倚，亦聘任了獨立的建築師和測量師提供專業意見，彼此在團隊中發揮職責，絕非「自己人玩晒」。

2. 楊國雄博士雖擔任「建業實業有限公司」的非執行董事，但該公司與「建業建築有限公司」為兩間互不從屬的公司；楊國雄博士亦從未持有「建業實業有限公司」的任何股份，沒有利益上之衝突。

3. 在投標和聘任承建工程公司的過程中，小組曾多次與各投標的公司進行獨立約見和深入仔細的洽談，並反覆要求各投標的公司就校方的意見檢討投標造價，最後「建業建築有限公司」除了滿足校方提出的各方面條件(包括建造同等規模建築物的經驗、團隊的實力、用料、施工期、質素保證、安全、與校方之合作能力等)外，還是最低標價的公司，故獲得小組的與會成員一致推薦。

4. 在決議當日，楊國雄博士和雷禮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。據悉，當日楊國雄博士正在美國休假。

培正對社會的卓越貢獻，成果有目共睹，得來不易。期望各位紅藍兒女貫徹校訓「至善至正」的精神，慎思明辨，團結一致，萬事互相效力。

熱切期待在「培正120校慶」的各項活動與您暢聚！願上帝豐盛的恩典和智慧與大家同在！

學弟 何建宗敬上  
2009-11-14

# 培正建教

## 校董與中標



【本報訊】培正小學擴建工程爆出懷疑「圍威喂」自己人玩晒事件。該私立名校斥資2億興建的教學大樓，中標的建業建築公司正是該校校董楊國雄所屬機構的子公司，但楊從未向負責興建大樓事宜的委員會申報利益，而且建業建築出價並非最低，有校友質疑事件涉及私相授受。校方承認校董申報利益工作有誤，但指私校毋須參照政府價低者得原則辦事。 記者：夏志禮

擬於2011年底啟用的培正新教學大樓，招標過程07年展開，由包括培正小學校董楊國雄在內的數名校董、校監及培正中小學校長等組成約10人的委員會跟進。據了解，計劃一度擱置，至今年初招標工作才重新展開，最終選定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承辦工程。

有培正校友向本報投訴，指中標的建業建築與培小校董楊國雄關係密切，但楊於決策過程中未有向參與討論的委員申報利益，「一來佢未必適合坐呢個會，就算係佢都有必要申報個人利益，唔好俾人覺得培正做嘢私相授受。」

### 身兼中標母公司非執董

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，楊國雄1999年獲委任為建業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，該公司主席王世榮是今次中標的建業建築董事，建業實業透過旗下的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建業建築。

楊國雄接受查詢時表示，建業實業與建業建築為兩間獨立公司，不存在利益問題；被問及與王世榮關係時，他指彼此甚少合作，「我哋係培正同學，我都知道佢係建業建築嘅董事，但有乜話擔心，我做非執董都係一年開兩次會，唔係經常參與決策。」他稱曾告訴個別校董自己與王的關係，但認為無需要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申報，「標價係成個委員會嘅決定，唔係一個人話事，事實上

我中間曾經一段時間有參與討論。」

不過，委員會成員之一、培正校董會主席何建宗表示，楊國雄於最後一次會議時曾向他提及與王世榮有合作關係，「王世榮同楊生幾老友，建業同我哋都係close啲……佢(楊)有講過同王世榮有關連，不過當時其他人未必聽到。」他承認，「校董之間太相熟，培正又係私校，申報可能有咁exact，可能係有小小錯誤嘅呢度。」

### 教評會：唔好收收埋埋

根據校方文件，入圍的三間公司中，最低標價較建業便宜接近300萬元，最終卻是建業中標。何建宗指，私營辦學團體有其獨立運作原則，招標程序毋須參照政府價低者得原則，「我哋收到標後再同幾間公司傾吓壓吓價，之後覺得建業最好，咪揀佢哋囉。」

培正小學校長李仕浣透過職員表示，不會就事件作任何回應。

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認為，涉事校董應正式在校董會上申報利益，減少校董會及家長可能出現的誤會，「培正係一個名牌，交代清楚對家長或學校都有好處，可以顯示學校跳出既有僵化嘅框框，培小係私校，都唔希望佢做嘢好似一啲私人機構咁收埋埋。」

蘋果網睇片 [www.appledaily.com.hk](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hk)

# 育樓自己人玩晒

## 公司關係密切 未申報利益



■楊國雄(前右一)否認涉及利益輸送,但培正校董會主席何建宗(前左一)則承認校董申報工作出錯。前右二為培正小學校長李仕浣。

資料圖片



■培正新教學大樓的建築工程由建業建築投得,料於2011年落成啟用。圖為大樓建築地盤。司徒世華攝

### 楊國雄積極參與校務

#### 是非多多

現年75歲的楊國雄,1952年畢業於培正中學,過去近20年一直積極擔任培正校務工作,曾任培正中學及小學校監、校董會主席等,現為培正教育中心校監。大部份校董相信他不會因財失義,但也有校友對他為培正所作的決策,例如校名及一條龍問題頗有微言。

#### 校友怨結龍議而不決

楊國雄擁美國德州大學博士學位,退休前擔任浸會大學教授及行政工作,曾任浸大諮議會

成員。1990年1月,培正中學校監張彬彬離任,楊國雄接過校監一職,曾負責跟進培正校名遭內地濫用一事,惟一度遭校友質疑他離港外遊,間接拖延事態發展,後來校董會改委派校董何鏡煒領導小組跟進事件。至於近年有關培正中小學結龍一事,有校友曾表示,校董會對中學轉直資議而不決,楊國雄必須問責。

楊國雄任培正中學校監期間,積極推動成立培正教育中心,發展資訊科技教育,00年培正教育中心正式成立,楊後來轉任中心校監至今,主力籌辦培正專上教育課程。 本報記者

### 私校決策政府無法管

【本報訊】培正小學屬私立小學,沒有收取政府資助,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,換來百分之百自主的話事權,除非學校本身決策觸犯法律,否則政府無法作出監管。有教育團體建議政府制訂指引,加強私立學校的決策透明度,就算不具備約束力亦可讓私校加以警惕。

#### 可考慮發指引

除官立及津貼小學,本港現時的直資及私立學校,前者按學生數目獲取政府津貼,後者則完全不獲政府資助,但其收取的學費以至籌募所得的款項,需主要用於教學開支上。與官津學校相

比,私立學校進行決策時,毋須按政府指引辦事,並可配合家長需要彈性制訂課程。

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指,私校不受政府監管,情況一如其他私人企業,「除非你犯法,唔係政府係管唔到,佢哋有自己嘅規則,投標又好、其他決定都好,都唔使聽人講。」

教評會副主席何漢權則表示,私校辦學團體須向家長問責,相對而言家長作為用家,有不滿可隨時提出,甚至轉校,「好多辦學團體都係非牟利,除咗個別『野雞』之外一般都好少有問題,不過政府都可以考慮發指引,等私校參照吓。」

## 楊國雄利益衝突關係不申報純屬個人行為操守問題 校友支持培正不受影响

何主席：

在蘋果日報的採編高層中，有不少培正人任職，要追查此次[楊國雄不申報]新聞事件，學兄與傳媒稔熟，只消一個電話，便知來龍去脉，並無難度。

值得大家思考的，如果是[不實]的報導，為什麼蘋果日報中的培正人高層不去關注、更正或阻止刊登，反之在港聞版首頁大篇幅報導？

我們深信校董們無私處事，針對的是認為楊國雄的個人行為操守值得思考商榷。

現在的社會與舊社會隱惡揚善講人情的作風大大不同，凡事講透明度、講公正、傳媒乃是社會最佳的監察者，行為操守稍有疏錯，不論身份地位多高，正如前財政司下台例子，其所作行為都會為公眾有所評判；學校領導的操守更益重要，是次事件的前因後果，報導消息來龍去脉，如以平常心看待此宗事件，正好是培正中學生的通識教材。

楊國雄其身份涉及投標人建業，而楊國雄是受過高深教育的人，做過學府高層，廁身上市公司董事局十多年，對利益衝突關係的申報規則理當清楚明瞭，卻不但不避嫌，更居招標委員會主導，更在大樓建築委員會成立三年來期間，從未申報利益衝突關係事，這都是鐵一般事實。

位坐招標委員會決策位置的楊國雄，主導整個邀招落標過程，他向報章解釋他只是中標母公司董事局成員，非中標的子公司董事，故兩者無關係，他任A公司擁有B公司，去擁C公司，C公司再擁落標公司，各公司是集團內同一大股東，中學生以上稍具商業常識或具社會知識者，都知此解釋誠屬牽強謬論。

楊國雄是次[不申報利益衝突關係行為]，律政部門表示，初步已具構屬[不道德行為]我們理解 學兄

就蘋果日報日前的報導而產生憂慮，在現代文明社會中，培正人及社會人士對事非判斷的能力甚高，分析能力甚強，在這事件上，培正校方並無不法之錯，建業大股東王世榮學長更長期愛護支持培正，建業落標是獲培正邀請，商業行為正確，此事端純屬個人行為操守而引起。

培正人會否為一個人之行為操守而影響不愛培正嗎？當然不會，反之，更深信 學兄及校方領導層必會藉此事，汲取經驗，檢討增強日後處事方式，大家便對培正更具信心下，更會支持培正，故 台端實無須憂慮。

報載楊國雄向記者說他向個別校董透露他與建業的關係，三年的長時間，一直知道自己的身份與落標公司之密切關係，隱而不宣；據我們同學會同寅深入瞭解(理事會中曾多次予討論)，藉悉招標委員會中重要人物如某些校長、某校董兼代校監、某元老校董等成員，(暫佚彼等名)，直至蘋果報導，都不知道楊國雄與建業之關係，這事實才值得大家思考。

[培正教育中心(學院)]是獨立的學校，雖採以[培正]為名，其實與培正中/小學的校方及校董會毫無從屬及管涉關係，遺憾的是這以培正為名的單位領導人楊國雄，因個人行為操守問題，致令培正名聲在社會上受影響。

願大家能在此個人操守行為事件上，引以為鑑，路從來都是崎嶇的，但增一事，長一智，培正的前路，是不會受個人行為操守的瑕染而受阻。

雷禮和 敬覆

(香港培正同學會會長)

2009年11月16日

## 搞專上教育 小學部出資

特稿

為配合未來發展，培正校董會早前通過興建一幢 16 層高的教育大樓，8 樓及以上為培正教育中心，7 樓及以下共 8 層則歸小學部所有，整幢大樓造價估計逾 2 億元。知情人士透露，校方即將為大樓繳付建築費，但現時除培正小學約 2 億元儲備外，並無任何流動資金，擔心一旦全數支付後，自負盈虧的培小將出現財政危機。

培正辦學團體香港浸信會聯會為發展專上教育，07 年宣佈拆卸培小舊禮堂，並斥資 2 億元興建全新教育大樓，大樓落成後培正教育中心將遷入，主力開辦

副學位課程，預計可容納近千名學生；大樓 7 樓及以下屬小學部，重建後將加入包括室內體育館、舞蹈室等新設施。大樓並獲包括建業實業主席王世榮在內多名校友捐款支持。

用盡 2 億儲備將現赤字

新大樓本來預算今年落成，後因種種因素延期。培正中學校董會主席何建宗今年初曾表示，大樓最快 2011 年底啟用，校方期望五年內籌得 10 億元作興建教學大樓及成立基金之用，「有信心，啱家都有三、四億啲手。」

知情人士表示，實情絕非那麼樂觀，「最近一次估價應該係 2.3 億左右，其中幾千萬係打地

基成本。問題係，教育中心嗰邊根本就冇錢出，就算用培正名義籌錢都唔多，咁 2 億邊個界？咪得番培小過去大約 2 億儲備囉。」他續指，由於培正中小學結龍一事仍未明朗，加上小學要推行小班教學，學生人數減少，若全數支付建築費，自負盈虧的培小恐怕會出現赤字，「有人提議過先起小學 8 層先，咁可以慳到大約 8,000 萬，但係最終被否決。」

不過，何建宗接受本報查詢時指培正教育中心有足夠盈餘支付建築費，「中心過去幾年搞課程都有賺到錢，大約有 3,000 萬左右，加上我哋會繼續籌款，好多校友都冇好心支持。」

本報記者

事實資料：

1. 李仕浣校長曾在會上因小學資金不能用罄，提出只蓋下面六層，反正地基已打好，將來有資金再加建樓上八層，但在會上不獲同意。
2. 培正小學今年度預算，首次亮「虧損紅燈」，隨着小班教學，政府不同意加學費幅度與中學斷龍等因素，將會影響收入，每年盈餘儲備成疑，萬一目前不足二億儲備起樓用盡，將成危機。
3. 「培正教育中心」對用者自付之原則，支付上面八層建築費及裝修費的問題，一直拖延無表態。
4. 如報章透露「教育中心」有三千萬，為何仍不清還多年前開辦發展時向「培正小學」結欠一百萬的借款。

## 鄺文熾學長 (1933 奮社) 退出 不與楊國雄同台述培正校史

培正創校 120 週年紀念活動籌委會  
培正校董會 何建宗主席  
培正同學會 雷禮和會長

何校監、雷會長：

由 2009 年 11 月 12 日香港蘋果日報報導獲悉楊國雄學長就大禮堂重建事，隱瞞未與委員會申報個人涉利益衝突關係，弟認為其行為操守有悖「至善至正」教導。

關於 11 月 28 日上午之 120 校慶感恩會上，蒙邀與楊國雄學長同台述「培正校史」的環節，弟決定退出參與。

弟與楊君之先翁楊善禎學長交誼甚篤，深感遺憾！並希 體諒為盼。

祝  
母校校運昌隆  
紅藍精神永存

學弟  
鄺文熾 (1933 奮社) 啟  
2009 年 11 月 19 日

副本：培正中學 葉賜添校長  
培正小學 李仕浣校長  
培正同學會理事會

## 有關「培正教育大樓」報章報導事宜的回應 校董楊國雄博士

2009 年 11 月 14 日

1. 在整個籌建教育樓過程，都是一個公開、公平的參與、討論及決定，並非如報章標題「自己人玩晒」。由 1990 年始，培正建造的百周年大樓、B 座拆建、中學禮堂重建、G 座翻新工程等，先後有不少校友公司參與（包括建築師、承造商、地基工程等），由校董會成立建樓委員會通過，這些是過去的事實及程序。
2. 「建業實業有限公司」及「建業建築有限公司」為兩間不同的公司。本人只是「建業實業有限公司」之非執行董事，本人與「建業建築有限公司」並無關係，亦無任何該公司之股份。在本人對外派發的名片上，清楚列明本人為培正教育中心校監、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，讓與會人知悉本人在校內外之不同職份。
3. 本人於七月下旬至九月二十日期間休假離港，建樓委員會商討標書及議決承造商有關問題，本人並不在場。
4. 建樓委員會在考慮各標事中，除標價外，其他參考資料包括：  
甲、每間公司過去兩、三年承建工程之大小，有沒有承造大型工程（包括學校）的經驗。  
乙、每間公司之組織、架構及支援人員。  
丙、過去工程業績之推薦信。  
丁、在審議過程中，公司負責人對問題之回應及承擔。
5. 在「培正教育大樓」投標過程中，建樓委員會經過正常程序，在本人離港期間確認「建業建築有限公司」中標。